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菸酒管理科
承辦人：簡佳玲
電話：(07)3368333轉2522
傳真：(07)5367340
電子信箱：lin9341@kcg.gov.tw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菸管字第109308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菸酒法令宣導海報乙份及各戶政事務所所屬辦公處數量明細表

主旨：為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業務之需要，請協助張貼海報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鑑於菸酒品對市民的健康影響至鉅，為保障市民權益並減少市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遭處罰之怨懟，期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導菸酒法令，提醒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之菸酒品及勿利用網路平台販售菸酒品。
- 三、檢送菸酒法令宣導海報乙份，請張貼於貴局(所、院、會、校)之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加強宣導。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業務，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422 144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422 144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甲) 周汎 0423 092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423 0922